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5,578,830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9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经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4 月 28 日作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在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均作出了法定承诺，即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中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天富热电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三、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 1、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本结构未发生过任何变化。
- 2、股改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007 年 3 月 1 日间在二级

市场分别买入 124,400 股，卖出 44,400 股。截止目前，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131,110,045 股。

四、公司不存在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股改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申请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履行承诺及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承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 15,578,83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9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
1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030,045	51.66%	12,681,375	118,348,670
2	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1,645,165	0.65%	1,645,165	0
3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417,430	0.16%	417,430	0
4	石河子西营农场	417,430	0.16%	417,430	0
5	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17,430	0.16%	417,430	0
	合计	133,927,500	52.80%	15,578,830	118,348,670

4、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完全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公司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权分置改革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33,510,070	-15,161,400	118,348,670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417,430	-417,430	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33,927,500	-15,578,830	118,348,670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	A股	119,700,000	15,578,83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19,700,000	15,578,830	135,278,830
股份总额		253,627,500		253,627,500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25日

备查文件：

- 1、公司董事会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的核查意见书

保荐机构名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A 股简称：	天富热电
保荐代表人名称：	宋立民	上市公司 A 股代码：	600509

本保荐机构保证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核查意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情况

1、被保荐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2006 年 3 月 24 日，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富热电”）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初步方案。经与流通股股东的协商，2006 年 3 月 31 日公告了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非流通股股份作为对价，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流通股送 3.3 股，即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全体流通股股东共计执行 2970 万股股份的对价。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时间：

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于 2006 年 4 月 17 日经股权分置改革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通过，以 2006 年 4 月 28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于 2006 年 5 月 9 日实施后首次复牌。

2、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追加对价及其实施情况：

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安排。

二、被保荐的上市公司的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1、法定承诺事项：参加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的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承诺遵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文件中有关持股锁定期、限售条件和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即其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其中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禁售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天富热电的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24 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有关股东做出的特别承诺：

天富热电有关股东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除上述法定承诺外未做出特别承诺。

3、相关股东承诺履行情况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自天富热电股权分置改革实施至今，天富热电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各自在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被保荐上市公司自股改实施后至今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股改实施后至今，天富热电总股本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 2007 年 3 月 1 日间在二级市场分别买入 124,400 股，卖出 44,400 股。截止目前，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131,110,045 股。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天富热电提交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公告》中就上述内容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四、被保荐的上市公司大股东占用资金的解决安排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长会师函字（2007）第 044 号《关于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专项情况说明》，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天富热电应收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年末经营性往来余额为 696.65 万元，除此之外天富热电不存在其它的大股东占用资金情况，故也不存在大股东因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而影响其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五、被保荐的上市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

- 1、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拟上市数量为 15,578,830 股；
-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5 月 9 日；
- 3、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1	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1,030,045	51.66%	12,681,375	118,348,670
2	农七师电力工业公司	1,645,165	0.65%	1,645,165	0
3	新疆石河子造纸厂	417,430	0.16%	417,430	0
4	石河子西营农场	417,430	0.16%	417,430	0
5	新疆白杨水泥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417,430	0.16%	417,430	0
合计		133,927,500	52.80%	15,578,830	118,348,670

4、除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前述买卖公司股票导致持股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外，公司其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情况与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所载情况一致。

5、此前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的情况：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为天富热电第一次安排有限售条件（仅限股改形成）的流通股上市。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富热电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本次股份上市流通数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天富热电相关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股改中做出的承诺，天富热电董事会提出的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申请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之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盖章）：

保荐代表人（签字）：

2007年4月23日